永吉县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站

2025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永吉县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站

2025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表格

1. 收支总表
2. 收入总表
3. 支出总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0. 项目支出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单位名称：永吉县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站

单位性质：全额事业单位

主要职能：负责水土保持治理和监督

主要职责：宣传水土保持法律法规；依法保护管理水土保持设施，负责审批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的水土保持方案；依法对有关部门、厂矿、企事业单位以及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水土保持法规的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理；负责辖区内水土流失纠纷的协商调解工作；收缴水土流失防治费和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人员情况：在职人员5人，编制数5人，领导职数1个。

第二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5年收支总预算 57.86 万元，比 2024年预算数 48.58 万元，增加9.28万元，主要原因：收支增加原因是新增一人 。

二、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57.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57.68 万元，占100%。

三、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支出预算57.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96 万元，占67.33%；项目支出 18.90 万元，占33.67%。

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7.8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7.86 万元。本年支出57.86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万元，农林水支出50.8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万元

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7.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96万元，占67.33%；项目支出18.90万元，占33.67%。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34.96万元，占89.73%；公用经费4万元，占10.2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 万元，占6.91%， 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农林水支出50.81万元，占87.81%，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医疗保险、工伤保险、水利分流人员工资及各项费用等。

住房保障（类）支出 3万元，占5.18%，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

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8.9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4.9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其他交通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等。

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0.41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4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接待费 0.41万元，比 2024年预算数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万元， 与2024年预算数相同。

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单位预算内暂未安排政府采购项目。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 0 辆，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万元。

1.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5年项目支出18.90万元，为水利分流人员工资及各项费用支出。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住房公积金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以项目支出为对象，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结果为主要内容，为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所制定的目标。

第四部分 预算表格

2025年部门预算表套表（预算一体化系统报表查询模块中提取相应数据）。